**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海事）**

2021.7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主体**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裁量情形** | |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基准** | **责令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 330218092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  |  |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个人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吊销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处5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个人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吊销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处1万元罚款 |  |
| 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 33021838400Y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聚众阻碍、暴力抗法等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较轻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
|  |  |  |  |  |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较轻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  |  |  |  |  | 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聚众阻碍、暴力抗法等 |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  |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聚众阻碍、暴力抗法等 |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 | 道路运输、港口、海事、工程 | 330218008000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除危险化学品外）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 | 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责令整顿 | 责令改正 |
|  |  |  |  |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28 | 港口、海事、道路运输 | 33021837900Y |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40 | 道路运输、海事 | 330218459000 | 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41 | 海事、道路运输 | 330218604000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除危险化学品外）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除危险化学品外）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及时改正，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整顿 | 责令改正 |
|  |  |  |  |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及时改正，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133 | 海事 | 330218492000 |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处罚 |  | 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4 | 海事 | 330218005000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的处罚 |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较轻 | 小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 一般 |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
| 严重 |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135 | 海事 | 330218289000 |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 136 | 海事 | 330218007000 |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减轻 | 1. 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本船其他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轻 | 不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 137 | 海事 | 330218232000 |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的处罚 |  |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138 | 海事 | 330218225000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或所得不足2万元，并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并对引发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139 | 海事 | 330218101000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  |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因该项违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通报批评、罚款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的罚款 |  |
| 140 | 海事 | 330218740000 |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处罚 |  | 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一般 | 因该项违法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 | | 个人 | 警告 | 警告 |  |
| 严重 | 因该项违法致导致发生小事故的 | | | 个人 | 限制从业 | 暂停检验资格 |  |
| 141 | 海事 | 330218178000 | 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的处罚 |  | 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142 | 海事 | 330218180000 |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  |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 |  |
| 143 | 海事 | 330218086000 |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  |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 |  |
| 144 | 海事 | 330218568000 |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  |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处5万元罚款 |  |
| 145 | 海事 | 330218095000 | 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  | 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较轻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处5000元罚款 |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处2.5万元罚款 |  |
| 146 | 海事 | 330218530000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船籍港变更）；  第三十七条（共有情况变更）；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抵押合同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147 | 海事 | 330218163000 |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所有权转移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船舶灭失或失踪注销登记）；第四十一条（抵押合同解除注销登记）；第四十二条（光租境外注销登记）；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出租人，光租合同期满或终止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承租人，光租合同期满或终止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148 | 海事 | 330218059000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情况的处罚 |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责令改正 |
| 149 | 海事 | 330218057000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 减轻 | 聘用单位减轻情节：  1.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本违法行为或本船其他情况的；   1.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本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直接责任人员减轻情节：   1. 主动承认本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的； 3. 检举本船他人违法行为情况，并查证属实的； 4. 聘用单位安排其上船任职，并查证属实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直接责任人处罚：   1. 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500元，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800元。 2. 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500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的处800元。 3. 其他情形处1000元罚款。   对聘用单位处罚：   1. 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6000元，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1.3万元，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1.6万元，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未持有的处2.2万元；   2.1名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6000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1.3万元，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1.8万元；  3.其他情形不适用减轻处罚。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较轻 | 未因此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罚款，并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 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特别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 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150 | 海事 | 330218250000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严重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151 | 海事 | 330218486000 | 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的处罚 |  | 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152 | 海事 | 330218167000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减轻 | 主动纠正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  |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籍港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一般 | 标识不清晰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标识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3 | 海事 | 330218138000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   1. 直接聘请引航员；   3.聘请非引航员登船引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154 | 海事 | 330218199000 | 未遵守有关通航规定擅自进出内河港口的处罚 |  |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等级以上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  |  |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的处罚 |  |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等级以上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155 | 海事 | 330218113000 |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的处罚 |  |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减轻 | 未造成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发生小事故并负次要责任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一般等级事故等级及以上负次要责任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一）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警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三）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六）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七）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是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7 | 海事 | 33021804800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  |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减轻 | 未造成事故及险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本船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并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万元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责令改正 |
|  |  |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减轻 |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 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 造成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减轻 |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10%以下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10%及以上20%以下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20%及以上30%以下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2. **客船超载20%以下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 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 造成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3. **客船超载20%及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 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 造成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减轻 |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超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超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2. 客船超载20%以下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 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 造成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3. 客船超载20%及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0万元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58 | 海事 | 330218137000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发生事故并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严重 | 发生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或者造成污染的 | | | 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158 | 海事 | 330218137000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发生事故并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严重 | 发生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159 | 海事 | 330218633000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发生事故并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严重 | 发生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159 | 海事 | 330218633000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发生事故并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严重 | 发生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160 | 海事 | 330218158000 | 发现有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 发现有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发现有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 发现有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161 | 海事 | 330218111000 | 在遇险现场和附近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在遇险现场和附近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162 | 海事 | 330218154000 | 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 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发生事故逃逸 | | | 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  |
| 163 | 海事 | 330218055000 | 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  | 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轻微 | 造成小事故且并未造成影响的 | | | 个人 | / | 免于处罚 |  |
| 一般 |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较重 | 造成较大等级事故的 | | | 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严重 | 造成重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 个人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164 | 海事 | 330218535000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行为的处罚 |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一般 | 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  |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一般 | 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165 | 海事 | 330218529000 |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因船舶航行安全需要 | | | 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
| 一般 | 在市区内河航道航行时使用声响装置不符合规定的 |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或处1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在市区内河航道航行时使用声响装置不符合规定，严重扰民或1年内2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66 | 海事 | 330218611000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   1. 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 2.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一般 | 发生小污染损害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较重 | 发生一般等级污染损害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167 | 海事 | 330218098000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一般 | 配置数量不足或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 | 单位或个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在完成整改前临时停航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减轻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 及时补办相关证书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过期失效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 |
| 168 | 海事 | 330218104000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船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但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仅限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1次），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2次及以上），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 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3.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9 | 海事 | 330218185000 | 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持证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5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注册号码、注册类别等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0 | 海事 | 330218538000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个人 |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 171 | 海事 | 330218117000 | 未保持正规了望行为的处罚 |  | 未保持正规了望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处罚 |  | 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处罚 |  | 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第六节交接班（其相关条款）。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不采用安全航速的处罚 |  | 不采用安全航速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一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此条不属于156的十九项内容** |
|  |  |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  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  第六节 交接班（其相关条款）。  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七）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  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  第六节 交接班（其相关条款）。  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八）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八）项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减轻 |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仅限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2个月内2次）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一年内3次及以上）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72 | 海事 | 330218387000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较轻 | 缺1种或2种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或3名以上船员证书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缺3种以上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或3名以上船员证书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缺5种以上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或5名以上船员证书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的处罚 |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减轻轻微 |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在本 | | | 个人 | /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如实记载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伪造资历、隐瞒重大过错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六）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九）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一般 | 未造成损失扩大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严重 | 造成损失扩大的 | | | 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73 | 海事 | 330218149000 |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行为的处罚 |  |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一）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处罚 |  | 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船长应当根据航次任务做好开航准备工作，包括备好本航次所需的燃料、备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二）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处罚 |  | 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六条第二款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三）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  |
|  |  |  | 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处罚 |  | 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四）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 174 | 海事 | 330218393000 | 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 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较轻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引发小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处罚 |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一般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较轻 | 未造成船员受伤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船员受伤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船员死亡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  | 不履行遣返义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一般 | 不及时遣返或拖欠支付遣返费用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较轻 | 非故意不及时予以救治致船员病、伤程度加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故意未及时救治造成病、伤加重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及时救治造成船员重伤、残疾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7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及时救治造成船员死亡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5 | 海事 | 330218082000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及以上500人次以下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非法培训船员500人次及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176 | 海事 | 330218130000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较轻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以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及以上5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及以上50%以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培训未覆盖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内容50%及以上，或者课时缺少达50%及以上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责令改正 |
| 177 | 海事 | 330218181000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备案的船员在10人次以下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备案的船员在10人次及以上50人次以下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8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备案的船员达50人次及以上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8 | 海事 | 330218344000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较轻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人以上的 | | | 单位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9 | 海事 | 330218596000 |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八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 一般 | 弄虚作假欺骗执法人员，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000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弄虚作假欺骗执法人员，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  |  |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较轻 | 未按规定纠正缺陷，且未发生事故及险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规定纠正缺陷，引发小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因未按规定纠正缺陷，引发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  |  |  | 按照规定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处罚 |  | 按照规定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较轻 | 缺陷（2个以下）未申请复查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罚款 |  |
| 一般 | 缺陷（3个以上）未申请复查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3000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400元罚款 |  |
| 严重 | 1.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引发事故的；2.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 180 | 海事 | 330218532000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本航次未发生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 一般 | 引发小事故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涉及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且因该缺陷发生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  |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已按照规定开展自查，但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1年内1次）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 一般 |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1年内2次及以上）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81 | 海事 | 330218175000 |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未按照规定随船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随船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不能出示《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82 | 海事 | 330218068000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处罚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还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未引发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小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还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未引发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小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还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未引发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小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183 | 海事 | 330218179000 |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  |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  |  |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  |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  |  |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  |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在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184 | 海事 | 330218599000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  |  |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185 | 海事 | 33021856100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6 | 海事 | 330218071000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的处罚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责令驶离该区域，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及时驶离且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拒不驶离且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87 | 海事 | 330218085000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处罚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 188 | 海事 | 330218123000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冲洗船舶甲板或者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 189 | 海事 | 330218186000 | 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 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或者污损。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一般 | 遮挡或者污损，尚不至于无法辨别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 较重 | 遮挡或者污损，无法辨别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
| 190 | 海事 | 330218668000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处罚 |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较重 | 引发小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 海事 | 330218668000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处罚 |  | 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1 | 海事 | 330218121000 | 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处罚 |  | 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得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不得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不得疲劳驾驶或者疲劳作业。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造成小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 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适任证书或适任证件 | 责令改正 |
| 192 | 海事 | 330218089000 | 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处罚 |  | 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的，应当穿着救生衣。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员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未发生事故，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3 | 海事 | 330218083000 | 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的处罚 |  | 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舶航行、移泊时，除救生等应急情况外，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造成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造成小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4 | 海事 | 330218119000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主干航道的，应当保证不影响其他船舶和自身的航行安全。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拒不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5 | 海事 | 330218170000 | 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处罚 |  | 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其乘载人员数量不得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或引发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6 | 海事 | 330218550000 | 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的处罚 |  | 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不得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7 | 海事 | 330218062000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一般 |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减轻 | | 单个航次，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一般 |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一般 |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一般 | | 未在水源保护地使用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在水源保护地使用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8 | 海事 | 330218145000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一般 | |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其中一种作业情况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两种作业情况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所有作业情况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一般 | | 未按规定保存一种记录簿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未按规定保存两种记录簿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未按规定保存所有记录簿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一般 |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9 | 海事 | 330218126000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拦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0 | 海事 | 330218421000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一般 | | 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一般 | | 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一般 | | 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 未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201 | 海事 | 330218431000 | 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 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202 | 海事 | 330218471000 | 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 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3 | 海事 | 330218197000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六）事故污染情况；（七）应急处置情况；（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发生小事故且未造成恶劣影响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 204 | 海事 | 330218661000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罚款，对船长处1000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 |
| 205 | 海事 | 330218337000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罚款，对船长处1000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2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206 | 海事 | 330218425000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 207 | 海事 | 330218451000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 未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 引发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08 | 海事 | 330218342000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一般 | | 无具体罚则 | | / | / | / | / |
| 严重 | | 无具体罚则 | | / | / | / | / |
| 209 | 海事 | 330218320000 | 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的处罚 |  | 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在用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更换燃油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经维修、更换燃油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运营。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0 | 海事 | 330218476000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一般 | | 公司所属船舶未发生事故的或小事故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公司所属船舶发生小事故的且负主要责任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且负次要责任以下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公司所属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或负次要责任以下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11 | 海事 | 330218409000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212 | 海事 | 330218056000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１年。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一般 | | 3个月以下的 | | 单位或个人 | / |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较重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200元罚款；5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000元罚款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严重 | | 6个月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5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213 | 海事 | 330218233000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且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为直接责任人员 | | 单位 | 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且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为直接责任人员 | | 单位 | 其他行政处罚 | 责令整顿 | 责令改正 |
| 214 | 海事 | 330218319000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15 | 海事 | 330218319000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一般 | | 未引发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6 | 海事 | 330218728000 |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217 | 海事 | 330218724000 | 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本航次未报告且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 **一年内被查处2次以上**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一年内被查处5次以上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218 | 海事 | 330218733000 |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  |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三）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光船租赁合同；（四）属新建船舶的，需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其他船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撤销船舶识别码 |
| 219 | 海事 | 330218732000 |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  |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20 | 海事 | 330218723000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  |  |  |  |
| 221 | 海事 | 330218722000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一般 | | 未及时报告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未及时报告，造成人员受伤的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未及时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一般 |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1. 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 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一般 | | 不影响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一般 | | 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有危害后果且造成人员死亡的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一般 | | 利用船舶私载货物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 利用船舶携带违禁物品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 | 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222 | 海事 | 330218721000 | 对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在港靠泊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1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1年内2次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23 | 海事 | 330218720000 | 对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 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污水的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当送交接收船舶或者岸上接收设施，不得向水体排放。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产生生活污水的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但未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较重 |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造成水污染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224 | 海事 | 330218711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225** | **海事** | **330218711000**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处罚** |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一款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验内河渔业船舶工作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
| **较重** |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验沿海渔业船舶工作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
| **严重** |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验远洋渔业船舶工作的** | | **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
| 226 | 海事 | 330218710000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员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个人 | 警告 | 警告 |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 |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单位，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对船员处500元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罚款 |  |
| 227 | 海事 | 330218709000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引发小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引发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渡船载运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 渡船载运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严重 | | 严重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28 | 海事 | 330218708000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29 | 海事 | 330218707000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及时改正，且渡船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给予警告 |  |
| 严重 |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230 | 海事 | 330218706000 |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的处罚 |  |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发生小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1 | 海事 | 330218729000 | 渡船在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下擅自开航的处罚 |  | 渡船在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下擅自开航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未危及渡运安全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 严重 | | 危及渡运安全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 232 | 海事 | 330218705000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渡口经营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一般 | |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一项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较重 | |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两项以上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严重 |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233 | 海事 | 330218704000 |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造成小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 拒不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34 | 海事 | 330218703000 |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 造成小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 拒不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35 | 海事 | 330218040000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 影响港口停泊或作业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